

# 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所 行政管理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5547A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雲林縣轄內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應於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發啟用許可時，繳納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領有啟用許可者、申請展延使用期限及變更許可者，亦同。

前項應繳納之管理費，依核准面積乘以每公頃新臺幣一百萬元計算。

第三條 管理費之繳納方式，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前項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應加註金融機構拋棄行使先訴抗辯權字樣；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金融機構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字樣。

第四條 土資場使用期限屆滿或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營運終止，經本府核發相關證明文件後，無息退還管理費。

第五條 土資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暫不退還管理費：

- 一、未依原核准計畫使用。
- 二、未依規定辦理封場。
- 三、使用期滿未回復原狀，或經本府核准收容且尚未進場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未妥善處理。
- 四、土資場聯外道路及其公共設施損壞未修復。
- 五、其他應辦理而未完成之事項。

前項情形本府應通知土資場限期改善完成，始得退還管理

費；逾期未改善完成者，本府得動用管理費辦理改善；管理費不足時，應向土資場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